**关于2016—2017学年下学期办理返校重修课程的通知**

各往届毕业生：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本科生返校重修管理规定》（暂行）(桂中医大赛教〔2014〕117号)规定，未取得毕业证、学士学位证的往届毕业生，可以在弹性学制内申请重修。请需要办理返校重修课程的往届毕业生自行查阅本学期各年级课程开设情况（重修考试科目课程名称、学分必须与原所学一致），于2017年5月19日前将《返校重修课程申请表》提交至教务处考务中心，经考务中心进行登记，办理相关重修手续，逾期不受理。

特此通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教务处

2017年4月7日